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正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378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054769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702748_111D2125113-01.pdf、1112702748_111D2125114-01.TIF、
1112702748_111D2125115-01.pdf)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22日新北教幼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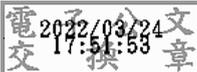
1110511272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有關建築物使用類

組之類組F-3使用項目舉例納入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

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新型態之教保服務機構，惠

請貴公會轉知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石淑旻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32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3253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16763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所列F-3類包含「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復依內政部營建署前函說明三略以，所詢旨揭教保服務中心場所得否適用於幼兒園（F-3）類組疑義，請本署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三、基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業明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爰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建築物使用項目舉例F-3類組亦包含職場、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不因其名稱與幼兒園有別而不適用。



林宛瑩

教育局



1110511272

(2022/03/17)

四、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函文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學前組

交換戳記
111/03/17 15:2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林宛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97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H51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10511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12665824_111D2118211-01.pdf、
1112665824_111D2118212-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有關職
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
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32530號
函辦理。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變更使用辦
法）第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所列F-3類
包含「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
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
似場所。」。
- 三、基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業明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
之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爰
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建築物使用項目舉例F-3
類組亦包含職場、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不因
其名稱與幼兒園有別而不適用。
- 四、請貴局於審查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是否屬於F-3類時，納入

周正元 工務局



1110541445(2022/03/22)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新型態之教保服務機構，並轉相關審查同仁知悉。

五、檢附國教署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16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類組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24357號函。
- 二、查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係依據貴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下簡稱幼照法）第10條第5項規定訂定，又教保服務機構以幼兒園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幼照法第3條已載明。
- 三、按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行政管理及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第2、3、4款，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5條、第28條亦已敘明；依其使用性質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F-3：「……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相近；爰所詢教保服務中

心場所得否適用於幼兒園（F-3）類組疑義，請貴署本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副知本署轉知查照。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09